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52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動物保護防疫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一二八四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予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二、查農業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農牧字第一一二〇〇四二五四〇號令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使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有所依循，為配合中央法規加強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管理等相关工作，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一二八四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予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查農業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農牧字第一一二〇〇四二五四〇號令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使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有所依循，為配合中央法規加強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管理等相关工作，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又本自治條例條文數及其內容尚非繁複，無劃分章名之必要，爰刪除章名，其餘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名稱與定義，並增列各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之「設施」已於第三條第二項訂定，另寵物屍體處理作業方式業於現行條文第四條規範，爰刪除第二項「設施」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落實執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於領得許可證後，有正當理由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得申請展延之次數為「一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與消費者個別訂立之書面服務契約至少保存三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寵物生命紀念業為廣告行銷宣傳時之相關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營業時段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配合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增訂或修正，新增相

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刪除章名。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數及其內容尚非繁複，無劃分章名之必要，爰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	一、配合非都市土

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或經營<u>寵物生命紀念設施</u>之業者。 三、寵物生命關懷：指提供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諮詢之服務。 四、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指<u>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火化爐、清理設施或其他處理設施；寵物骨灰之再處理設備、存放設施、樹葬、灑葬區或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u> 五、樹葬：指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	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或經營<u>寵物生命紀念設施</u>之業者。 三、寵物生命關懷：指提供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諮詢之服務。 四、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指<u>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寵物屍體清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或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u>	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u>：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火化爐、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三、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土葬、遺灰貯存或樹葬、灑葬之業者，並區分為<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與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 四、<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u>：指從事<u>寵物屍體火化、寵物植存紀念園區</u>	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附件一規定，第二款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第六款火化設施、第七款追思廳堂、第九款寵物遺灰貯存設施及第十三款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二、修正第三款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定義，不再區分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另配合前述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再區分業別，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及修正第五款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三、作業要點未將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定義為寵物生命紀念設
---	--	---	---

，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u>骨灰</u>之方式。 六、<u>灑葬</u>：指將寵物<u>骨灰</u>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u>前項第四款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如附件。</u>	五、<u>樹葬</u>：指將寵物<u>骨灰</u>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u>骨灰</u>之方式。 六、<u>灑葬</u>：指將寵物<u>骨灰</u>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u>前項第四款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如附件。</u>	<u>、追思紀念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u> 五、<u>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指從事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之業者。 六、<u>火化設施</u>：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 七、<u>追思廳堂</u>：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八、<u>寵物植存紀念園區</u>：指供寵物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九、<u>寵物遺灰貯存設施</u>：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十、<u>樹葬</u>：指於<u>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u>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遺灰之方式。	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並將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文字刪除。另為與作業要點用語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款及第十一款「遺灰」酌作文字修正為「骨灰」，分別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四、現行條文第十二款「土葬」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樹葬」，兩者有關寵物屍體處理方式，實質上均係將寵物遺骸或屍體火化後之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又「土葬」之用詞，易與傳統人類殯葬土葬方式混淆，爰刪除「土葬」之規定。 五、新增第二項，依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附件一規定，增訂各類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其中設置設施共同條件第二點設置地點應與
---	---	---	---

		十一、<u>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方式。</u> 十二、<u>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屍體或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u> 十三、<u>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u>	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少於三百公尺。 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第四點僅提及土葬易與人類殯葬方式混淆，爰刪除土葬規定，是否代表未來寵物將無土葬，抑或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樹葬」方式，於規範上即已足夠而無須另設土葬？建議就此部分補充修正理由，俾臻明確。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調整第一項第四款部分之文字順序。 二、依法制局初審意見補充說明欄第四點，另補充說明欄第五點有關附件之設置設施共同條件第二點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之相關說明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寵物屍體	第四條 寵物屍體	第四條 寵物屍體	本條未修正。

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條 <u>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其設置用地及使用</u>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五條 <u>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使用</u>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款等設施，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款等設施，已合併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並刪除第八款寵物植存紀念園區，爰配合修正文字。 二、本條係規範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用地及後續相關使用行為，均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爰新增「其設置用地及使用」之文字，以臻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如係規範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用地及後續相關使用行為，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建議文字修正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其設置用

			地及使用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農業局應設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處理之；<u>其處理程序、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u> 前項交付農業局之寵物屍體，<u>農業局</u>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	第六條 農業局應設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處理之，<u>其處理程序、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u> 前項交付農業局之寵物屍體，<u>農業局</u>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	第六條 農業局應設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寵物生命紀念業處理之。 前項交付農業局之寵物屍體，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 <u>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u>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其立法原意係規範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處理，且授權農業局訂定該局處理寵物屍體之作業程序、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為求明確，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章 輔導管理	一、 <u>刪除章名。</u>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數及其內容尚非繁複，無劃分章名之必要，爰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u>設施</u>、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u>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u>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u>開始</u>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一、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設施，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附件訂定，另寵物屍體處理作業方式，業於第四條定有明文，爰刪除第二項「設施」、「寵物屍體處理作業」等文字。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有關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鑒於現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並無「寵物生命紀念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相關公司行號尚無法據以籌組公會；另「寵物商業」業別之業務範圍，並未涵蓋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列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項目，則於「寵

			物生命紀念業」公會籌組前，或「寵物商業」業別之業務範圍修正前，實務上似存有無法加入公會之執行問題，建請釐清。 法規會預審意見：有關法制局初審意見所提疑義，建請農業局積極洽商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內政部），研議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修正事宜。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要求提供寵物登記註銷證明文件、與消費者訂定之書面契約及其相關交易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條 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要求提供寵物除戶證明、與消費者訂定之書面契約及其相關交易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行政管理，增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寵物生命紀念業查核及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且業者有配合之義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提案機關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於領得許可證後，有正當理由

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u>一次</u>，其期限<u>不得超過</u>三個月。	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u>為限</u>。	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得申請展延之次數為「一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但書得申請展延是否有次數限制？申請展延期限屆滿後，得否再申請展延？請釐清之。 二、「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之文字，建議修正為「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提案機關說明，將業者申請展延次數明定為一次，並配合修正說明欄文字，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u>分別</u>訂定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訂定營業規章及<u>服務契約範本</u>，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u>各</u>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訂定營業規章、與消費者簽訂服務契約及應載明之事項，整併至修正條

<u>章及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並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u> 一、<u>提供服務之項目及內容</u>。 二、<u>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u>。 三、<u>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條件及限制</u>。 四、<u>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之賠償方式</u>。 五、<u>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項目</u>。 六、<u>其他服務條件</u>。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之服務契約，與消費者個別訂立<u>書面服務契約，並至少保存三年</u>。	<u>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且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u> 一、<u>提供服務之項目及內容</u>。 二、<u>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u>。 三、<u>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條件及限制</u>。 四、<u>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之賠償方式</u>。 五、<u>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項目</u>。 六、<u>其他服務條件</u>。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u>書面服務契約，並保存三年</u>。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提供服務之項目</u>。 二、<u>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u>。 三、<u>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u>。 四、<u>足以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消費者之賠償方式</u>。 五、<u>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u>。 六、<u>其他服務條件</u>。 寵物生命紀念業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農業局核定，並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u>實施</u>之服務契約	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保障寵物生命紀念業及消費者權益，增訂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書面服務契約，並應將前揭契約保存至少三年。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均使用「服務契約範本」之文字，鑒於目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輔導特定行業，已發布多種定型化契約範本，具有教育與示範之作用，前開文字似有導致消費者誤認業者使用之契約為主管機關所研擬之虞，建議刪除「範本」二字。 二、第二項建議調整文字順序，修正為「前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並應分別載
---	---	---	--

		<u>範本</u>，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明下列事項：……」。 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一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u>第十一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u>許可證</u>公開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且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發給消費者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u>第十一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u>許可證</u>公開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且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u>第十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u>依消費者要求</u>，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規範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訂定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且應分別載明服務項目及內容、收費標準等事項，並備置於營業場所及網站，爰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修正為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許可證公開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且於廣告行銷宣傳時，亦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依文義解釋，業者若非經消費者請求，似可不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為避免對消費者有顯失

			公平之虞，爰刪除「依消費者要求」之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依文義解釋，業者若非經消費者請求，似可不提供收據，該項所規範之原則，對消費者有無顯失公平之虞？建議修正為「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發給消費者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說明欄文字，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百十二年七月四日以中市環空字第一一二〇〇七一七六一號函說明寵物屍體焚化爐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之規定，倘業者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將由該局依規查處，為避免業者

			混淆權管單位，爰刪除本條。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	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		一、<u>本條新增</u>。 二、營業活動時間之限制，涉及人民權利，爰將原定於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升至自治條例位階規範。 三、寵物屍體火化及追思紀念活動恐有噪音及氣味擾鄰等疑慮，為免影響周圍居民正常作息，爰限制從事之時間。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第十三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章 罰則	一、刪除章名。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數及其內容尚非繁複，無劃分章名之必要，爰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刪除。 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款。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至第一款。

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專任人員或期限與換證之規定。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農業局依第八條規定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寵物登記註銷證明文件、與消費者訂定之書面契約或其相關交易資料。	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		三、第二款規範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一、序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申請許可之程序」及「廢止許可之條件」，已有其他處理方式(如命補正、廢止許可等)，無須處以寵物生命紀念業罰鍰，爰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條次已調整為第十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條次已調整為第十一條，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條次已調整為第十三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條次已調整為第十一條，且該條規範主體為寵物生命紀念業，爰移列至第二項規範。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第六條第四項修正後已整併至第六條第二項，該條項係在規範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處理，且授權農業局訂定該局處

			理寵物屍體之作業程序、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此部分並未涉及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爰將第二項修正為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罰則。 五、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動物疫病傳播之風險，本條第一項裁處對象不限於寵物生命紀念業，亦包含飼主等行為人，倘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規定，均可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裁處，併予說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有關第一項違規主體，增加相關說明欄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章 附則	一、刪除章名。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數及其內容尚非繁複，無

			劃分章名之必要，爰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u>後一年</u>施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u>後一年</u>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一年後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附件：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新增）

設施名稱			設置個別基準或條件	設施設置共同條件
應設置設施	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	一、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二、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三、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	一、設施設置面積至少六十六平方公尺。 二、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一）應具冷藏或冷凍功能之存放設備。 （二）具不斷電措施。 三、寵物屍體火化爐 （一）為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 （二）具空氣汙染防制設備。 （三）燃料儲存應與火化爐間隔。 四、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將火化後之寵物骨灰加工處理，使其成為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	一、設置地點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及鄉村區。 二、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 三、設置地點距離下列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儲存或製作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之場所。 （二）儲存或製造依石油管理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認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一、設施應設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 二、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一、規劃面積得計入留設綠地計算。但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種植喬木之區域面積始得計入留設綠地面積。 二、規劃地點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三、規劃地點距離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自來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得設置設施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鑑於本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有日益增加之趨勢，為新興行業，多採二十四小時營業、現場無人常駐管理之營業方式，且營業場所提供之洗衣機或烘衣機多以天然氣或瓦斯作為燃料，或以電力作為能源，一旦管理不當，恐有引發火災、氣爆等重大公共意外之疑慮，將對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危害，故本市有制定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必要，俾利業者遵循，增加風險控管，並課以違反規定之罰則，以強化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有效預防災害發生，使本市自助洗衣店於營業時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爰擬具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六條。 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鑑於本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有日益增加之趨勢，為新興行業，多採二十四小時營業、現場無人常駐管理之營業方式，且營業場所提供之洗衣機或烘衣機多以天然氣或瓦斯作為燃料，或以電力作為能源，一旦管理不當，恐有引發火災、氣爆等重大公共意外之疑慮，將對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危害，故本市有制定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必要，俾利業者遵循，增加風險控管，並課以違反規定之罰則，以強化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有效預防災害發生，使本市自助洗衣店於營業時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爰擬具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六條，其重點如下：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自助洗衣店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自助洗衣店設置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草案第四條)

五、自助洗衣店滅火器設置及維護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而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且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其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另前開設備均應辦理定期保養並維持正常效能。(草案第六條)

七、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方式及嚴禁煙火標示，另規定緊急聯絡方式標示應載明之內容。
(草案第七條)

八、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定期完成自主檢查，並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其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複查機制。(草案第八條)

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罰則。(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十一、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洗衣店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五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於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及電力自助洗衣店之管理。 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之管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於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及電力自助洗衣店之管理。 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之管理。	本自治條例有關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及電力自助洗衣店管理之主管機關為經發局；另有關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管理之主管機關為消防局。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指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並依使用能源類別，分為下列二款之洗衣店： 一、燃氣自助洗衣店：洗衣機或烘衣機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指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並依使用能源類別，分為下列二款之洗衣店： 一、燃氣自助洗衣店：洗衣機或烘衣機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	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之用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氣為燃料者。 二、電力自助洗衣店：洗衣機及烘衣機使用電力為能源者。	氣為燃料者。 二、電力自助洗衣店：洗衣機及烘衣機使用電力為能源者。	
第四條 自助洗衣店設置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 自助洗衣店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四條 自助洗衣店設置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其樓層限制依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事項認定之。 自助洗衣店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考量無人常駐管理之自助洗衣店其災害風險及救災可及性，爰自助洗衣店營業場所樓層別以建築物第一層為限，並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法制局初審意見： 查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尚未公告指定自助洗衣店為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公共營業場所，建請應配合同時公告予以指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一項後段「其樓層限制依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事項認定之」等文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自助洗衣店應設置滅火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之滅火器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並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取得個別認可。 二、應設置二具以上滅火器。但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五十平方公尺（含	第五條 自助洗衣店應設置滅火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之滅火器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並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取得個別認可。 二、應設置二具以上滅火器。但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五十平方公尺（含	考量自助洗衣店為現場無人常駐管理之營業場所，爰於明定自助洗衣店滅火器設置及維護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未滿)應增設一具。 三、每具滅火器對普通(A類)火災具有四個以上之滅火效能值。 四、滅火器之放置及標示準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 五、滅火器應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定期維護,並委託符合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之專業廠商辦理。	未滿)應增設一具。 三、每具滅火器對普通(A類)火災具有四個以上之滅火效能值。 四、滅火器之放置及標示準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 五、滅火器應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定期維護,並委託符合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之專業廠商辦理。	
第六條 燃氣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 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應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 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滅火器、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微電腦瓦斯表及自動	第六條 燃氣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 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應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 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滅火器、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微電腦瓦斯表及自動	一、為加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於第二項明定燃氣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另分別於第三項、第四項明定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且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 二、又為促使燃氣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維持前開設備正常運作,以達保障營業場所安全,避免重

緊急遮斷裝置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並維持正常效能。	緊急遮斷裝置應辦理定期保養，並維持正常效能。	大公共意外發生之目的，燃氣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就前開設備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並維持正常效能。另所稱專業廠商指前開設備之生產製造、販售、維護之廠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四項比照第五條增加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並於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方式及嚴禁煙火標示。 前項緊急聯絡方式之內容，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電力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報案電話。 依第一項設置之錄影監視設備錄存之影音，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並於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方式及嚴禁煙火標示。 前項緊急聯絡方式之內容，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電力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報案電話。 依第一項設置之錄影監視設備錄存之影音，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為使消費者遇緊急情況發生時，有即時聯絡之管道，爰於第一項規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緊急聯絡方式及嚴禁煙火標示。 二、另於第二項明定緊急聯絡方式之內容，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電力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局通報電話，以因應緊急聯繫所需。 三、為保護錄存當事人之影音個人資料，爰於第三項規定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各一次。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將前項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內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自主檢查表，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基本資料、洗烘衣機、錄影監視設備維修及天然氣(含表內管線)、液化石油氣、電力及滅火器之設備管理及保養。 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自主檢查結果，如發現有不合格情事，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並自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複查。 前項主管機關張貼之不合格告示，不得毀棄、損壞或隱匿。	第八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一次。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將前項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內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自主檢查表，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基本資料、洗烘衣機、錄影監視設備維修及天然氣(含表內管線)、液化石油氣、電力及滅火器之設備管理及保養。 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自主檢查結果，如發現有不合格情事，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並自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複查。	一、為加強自助洗衣店自主管理，維護營業場所公共安全，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並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以供查核。 二、明定自主檢查表應記載項目。 三、明定自主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複查機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後段修正為「應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各一次。」 二、有關主管機關的查核機制，應針對查核合格者張貼「合格」告示，抑或針對查核不合格者張貼「不合格」告示？請提案機關再予斟酌。 三、如仍採查核不合格者，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複查仍不合格者，是否有相對應之罰則？請釐清。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機關提修正意見：

		增加第五項規定「前項主管機關張貼之不合格告示，不得毀棄、損壞或隱匿。」 法規會意見： 修正通過。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處六十日以下停業處分。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如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對調)。 法制局意見： 本條前段建議修正為「違反第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處六十日以下停業處分。」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經營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處六十日以下停業處分。	違反第六條規定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如罰責輕重相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順序(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

		務」，2020年7月，第247頁參照）。第十一條之處罰除罰鍰外，尚有得處六十日以下停業處分，似較第十條規定之處罰僅有罰鍰為重。是以，條次順序，建請移列第十條。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制局意見： 本條前段建議修正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停止營業；如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第十二條 自助洗衣店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經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複查不合格。 三、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規定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仍採查核不合格者，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複查仍不合格者，建議明定相對應之罰則。 提案機關： 提修正意見，修正為「自助洗衣店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經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複查不合格。 三、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經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制局意見： 本條前段建議修正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洗衣店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洗衣店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審酌本自治條例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負有應落實自主檢查，且就前開義務之違反設有處罰規定，為使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有合理之準備期間，以因應新制度，爰明定給予前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六個月之緩衝時間，適應新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